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秀文 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0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7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或珈伟股份	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科技、香港珈伟	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山品上、品上照明	指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L&D 公司	指	Lion & Dolphin A/S
国创珈伟	指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华源新能源	指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奇盛	指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腾名	指	腾名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	指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灏轩投资	指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珈伟	指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	指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源电力、金昌国源	指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储阳光伏	指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谷欣资产	指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EPC	指	建设工程总承包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由 III-V 族半导体材料等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可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发光器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珈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3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珈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we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iawei.com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琼阁	朱婷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 A、B、C、D 栋厂房
电话	0755-85224478	0755-85224478
传真	0755-85224353	0755-85224353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jw@jiawei.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99,489,079.95	405,909,269.66	2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83,592.86	-6,551,720.89	1,96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8,068,647.58	-8,671,486.11	1,46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649,409.13	-77,163,263.97	18.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8	-0.5512	6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8	-0.0468	77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8	-0.0468	77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1.14%	52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1.45%	42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45,082,770.28	6,476,990,111.20	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535,340,469.00	2,320,161,817.08	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246	6.0474	32.70%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98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9,17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5.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8,073.90	
合计	4,214,945.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七、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持续快速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带来的良好效应，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都得到进一步扩张，加上新入新领域的跨行业管理，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做好企业内部治理，储备经营和管理人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为完善自身的管理体系和提升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经营管理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化，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方针，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变管理思维，经营单位独立核算，做好绩效考核，形成公司特有的、且适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应对公司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2、LED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所带来的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纵观LED灯具行业，市场整体容量稳步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亦越来越激烈。传统上公司LED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公司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市场的亲睐，但生产成本上升与产品价格因为竞争而下降的双重压力使企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巩固北美零售商渠道的优势，扩展欧洲市场渠道和国内市场，以期通过提升销量发挥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价值，避免低水平竞争。

### 3、光伏电站电费补贴发放不及时和补贴逐年降低的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中的大部分是国家补贴，目前，这部分补贴还存在发放不及时的风险，这将会给公司电站开发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加大了公司的融资压力。同时，国家对光伏电站的补贴力度未来呈每年逐步减少的态势，如果电站的建设成本不能同步降低，将会降低公司的电站投资收益水平，加大投资风险。

### 4、光伏电站政策风险

光伏发电的环保概念逐步认知，技术逐步成熟，但由于现阶段的发电成本和上网电价均高于传统能源，仍需政府政策支持，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光伏产品销售、电站建设仍受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影响，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 5、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几年进行了大量的收购,在扩大整个公司资产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并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后续选择并购对象时,将充分考虑产业链、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以及让并购重组前的原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并将并购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纳入公司今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将个人、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LED产品多销往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7、并购业绩承诺未完成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外延式收购方式来打造公司光伏电站产业链。2015年8月,公司完成对华源新能源100%股权的收购工作;2016年6月,公司完成对国源电力100%股权的收购工作。上述两家公司承诺业绩的达成与否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对并购标的事先都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及充分论证,但不排除因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影响、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标的公司运营能力及公司整合能力等因素造成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强化科学管理决策,同时加强对投资标的的内控管理,保证日常经营决策的落实。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129,948.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0.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28.36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1,966.43%, 主要原因系公司并表华源新能源所致。公司收购完成华源项目后, 已拥有专业的光伏电站EPC和投资运营团队, 并拥有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 迅速进入光伏产业链的下游市场。公司通过不断培养电站施工、运营、维护团队, 积累业务经验, 在高速增长的光伏电站市场中获取更大份额,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LED照明收入较去年同期收入也有增长, 系公司对现有LED业务进行优化调整, 突出优势业务, 加强北美市场LED草坪灯业务和LED照明业务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海外销售渠道的优势, 全力推动照明业务向智能和互联网应用方向的升级, 拓展新的“智能家居”和“智能安防”业务。新款产品“新一代智能安防壁灯”预计今年秋季与最新版本的主流智能家居平台同步发布。

报告期内, 石墨烯公司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福永实验室工程装修项目已初步安装完成, 6月份已完成相关的搬迁工作, 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设备调试。目前国创珈伟石墨烯技术已经突破了制备的瓶颈, 现阶段主要是在石墨烯材料制备的基础上, 推广石墨烯应用产品的开发。目前正在与消费电子、集成电路、锂电池、涂料、散热等细分行业的下游客户开展紧密合作, 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开发各种不同的石墨烯功能浆料, 满足不同行业客户需求, 积极引导和推动下游的需求放量。4月份参加的第三届石墨烯高峰论坛全面细致地了解石墨烯相关的学术前沿及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 更以优异的产品在本次论坛的展会上获得众多学者和下游客户的热切关注。

报告期内,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于2016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并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 核准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56,841,5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鉴于公司2016年5月25日已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每10股派发股利0.2元(含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9.42元/股, 据此计算向储阳光伏共计发行56,900,102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 截止本报告日也已完成, 共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746,031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79.31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15日发行上市。通过收购国源电力, 公司新增100MW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 且其地处我国太阳能资源一类地区, 气候状况良好, 日照充足, 发电效率较高, 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 加快推进光伏电站业务发展, 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发行极大的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 及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发行进一步的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及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差异率	增减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	1,197,807,414.10	538,612,823.43	122.39%	一方面增发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另一方面合并范围增加。
2	应收票据	5,020,000.00	650,000.00	672.31%	应收客户银行承兑增加。
3	应收账款	2,095,933,605.09	1,461,916,253.07	43.37%	合并范围扩大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4	预付款项	471,470,775.37	229,739,507.08	105.22%	生产经营需要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5	应收利息	30,022.95		100.00%	定期存款利息尚未到期收回。
6	其他应收款	51,801,032.54	27,737,556.47	86.75%	支付保证金增加，从而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7	存货	596,048,342.15	868,050,397.82	-31.33%	华源新能源存货减少。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华源新能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9	固定资产	2,416,397,337.95	1,779,900,517.89	35.76%	收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47,773.33	132,607,232.57	31.48%	合并范围增加。
11	预收款项	635,343,655.71	344,046,869.48	84.67%	华源新能源形成的预收款项增加。
12	应付股利		2,303,622.22	-100.00%	报告期内股利已支付。
13	其他应付款	1,038,239,100.57	295,291,547.46	251.60%	系公司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已验资入账，但股份尚未发行完成造成的。
14	长期应付款	98,852,752.89	3,251,483.36	2940.24%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售后回租业务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15	预计负债	6,217,221.63	9,740,400.00	-36.17%	报告期内已经支付Lion and Dophin A/S部分股权转让款。
16	资本公积	2,773,462,374.06	1,725,362,476.06	60.75%	增发新股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
17	其他综合收益	-5,341,158.91	-909,445.19	487.30%	汇率变动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	未分配利润	317,515,521.95	202,905,156.31	56.48%	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份的净利润增加。

## (二)合并利润表项下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差异率	差异说明
1	营业总收入	1,299,489,079.95	405,909,269.66	220.14%	合并范围增加所形成的营业总收入大幅增加
2	营业成本	1,032,023,209.55	298,480,393.98	245.76%	合并范围增加所形成的营业总成本大幅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46,088.13	514,131.52	-6099.65%	华源EPC工程业务营业税改增值税冲前期计提的营业税及附加。
4	财务费用	51,960,782.01	11,224,397.69	362.93%	华源新能源形成财务费用的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508,096.04	2,240,148.64	-77.32%	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6	营业外收入	4,856,357.35	2,151,118.20	125.76%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增加。
7	营业外支出	163,338.17	31,352.98	420.97%	报告期内处置资产损失增加。
8	所得税费用	16,304,445.40	1,138,127.61	1332.57%	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下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变动率	变动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034,693.31	372,235,065.99	253.82%	合并范围增加。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4,009.56	10,554,882.30	313.12%	合并范围增加。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853,956.33	204,042,207.98	477.75%	合并范围增加。
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70,807.59	13,247,876.40	684.06%	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新增华源新能源缴纳税款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7,194.99	183,899,985.02	-42.64%	支付其他往来款项减少。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0.00	-100.00%	报告期没有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1,743.10	12,184,247.27	41.51%	合并范围增加。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	华源新能源投资设立子公司。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984.20	-100.00%	是报告期内没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99,981.2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取得配套募集资金。
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279,996.41	194,674,796.95	135.41%	合并范围增加。
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46,882.26	20,685,950.54	1740.12%	一方面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收到现金:13,000 万元;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867,100.43	176,842,258.18	166.83%	合并范围增加。
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09,527.02	13,336,825.96	321.46%	合并范围增加。
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30,108.81	10,178,461.52	2187.48%	一方面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 一方面报告期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3,789.30	1,726,540.11	-402.56%	汇率波动引起的大幅下降。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1,299,489,079.95	405,909,269.66	220.14%	华源新能源合并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032,023,209.55	298,480,393.98	245.76%	华源新能源合并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60,308,031.70	49,708,934.98	21.32%	新增合并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51,373,377.68	52,124,799.50	-1.44%	
财务费用	51,960,782.01	11,224,397.69	362.9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公司并购业务致银行信贷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304,445.40	1,138,127.61	1,332.57%	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研发投入	12,436,197.41	13,381,675.95	-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9,409.13	-77,163,263.97	1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0,420.47	-16,578,981.47	289.65%	投资相关现金流出大于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20,123.61	15,003,201.83	5,645.57%	增发新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546,504.71	-77,012,503.50	1,009.65%	增发新股

##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了大幅度增长，系华源新能源并表后新增加的光伏电站EPC工程收入和光伏发电业务收入所致。上述收入的增加是驱动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LED方面:

公司2016年6月27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显示针对公司全新产品线—LED低压户外景观照明系统以及户外LED光伏照明灯具公司与沃尔玛公司约定了一份为期两年的采购合约，其中约定首批订单将在2016年四季度到2017年一季度期间出货，首批订单金额不少于1,300万美元（即人民币8,600万元）。截止半年度公告日公司已开始准备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

光伏电站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全称	合同金额	履行金额	未履行金额	未履行比例
1	2016年2月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50.00	2,720.19	13,429.81	83.16%
2	2016年1月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66.01	3,956.22	8,409.79	68.01%

3	2015 年 6 月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70.00	14,198.79	2,571.21	15.33%
4	2015 年 6 月	虞城华源光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770.00	3,514.28	13,255.72	79.04%
5	2015 年 5 月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51.00	7,684.02	7,466.98	49.28%
6	2015 年 3 月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900.00	5,595.70	19,304.30	77.53%
7	2014 年 12 月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8,000.00	54,808.32	73,191.68	57.18%
8	2014 年 12 月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580.00	16,408.80	171.20	1.03%
9	2014 年 9 月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361.00	9,509.86	32,851.14	77.55%
合计			289,048.01	118,396.18	170,651.82	59.04%

###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自去年8月份完成华源新能源收购后，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光伏主要是太阳能光伏电站的EPC业务及光伏发电业务；“照明、光伏+照明”方面主要是传统的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高效LED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提供各种LED照明光源的整体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均来自主营业务。

####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LED 太阳能草坪灯	217,661,737.52	160,333,709.59	26.34%	35.62%	36.64%	-0.55%
LED 照明产品	119,529,222.25	98,733,474.64	17.40%	-17.62%	-7.16%	-9.31%
其他 LED 产品	51,882,248.83	41,448,641.75	20.11%	-6.78%	-5.90%	-0.75%
专用组件	2,195,571.41	1,344,256.64	38.77%	-92.38%	-93.38%	9.26%
EPC 光伏电站工程	775,972,091.31	678,889,760.93	12.51%	100.00%	100.00%	100.00%
光伏发电收入	127,943,268.57	48,092,660.90	62.41%	100.00%	100.00%	100.00%

####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130.04	14.38%	1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1,256.75	6.64%
2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10,972.50	14.18%	2	深圳市丽维科光电有限公司	973.94	5.14%
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887.95	7.61%	3	深圳市生成旺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63.58	4.56%
4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7.09	5.47%	4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829.56	4.38%
5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4.85	5.07%	5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07.53	3.74%
合计		36,152.44	46.71%	合计		4,631.37	21.08%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金昌振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1,920.50	24.56%	1	LG SOURCING, INC	10,980.49	27.05%
2	LG SOURCING, INC	14,211.32	10.94%	2	D.Light	5,566.17	13.71%

3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810.22	8.32%	3	Sunlight Eco-tech Ltd	3,001.98	7.40%
4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71.65	6.90%	4	HOME DEPOT U.S.A., INC.	1,997.46	4.92%
5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98.49	6.00%	5	Canadian Tire Corp	1,448.49	3.57%
合计		73,712.19	56.72%	合计		22,994.61	56.65%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变化，系公司完成对华源新能源收购后，新增光伏电站EPC业务和发电业务所致。

##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	4,570,513.94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137,102,121.91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	-3,969,936.87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等	-41,634.91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新型照明产品	-803,969.71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LED 新型照明产品	-10,659,902.80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稀研发、生产及销售	-2,424,038.66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3,581,517.36

##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向来重视研发的投入，每年均保持一定的技术开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研发实力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研发技术的优势调整、改善产品的结构，突出产品优势，为产品以后的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全球各大科技巨头公司都加大了对智能家居生态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力度，这些全新的与移动终端及互联网技术高度融合的新一代智能家居平台的推出，将会为整个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公司将紧紧抓住这一契机，公司创新的跨界智能家居产品“第二代智能安防壁灯”预计今年秋末与最新版本的各大科技巨头公司主流智能家居平台同步发布。该产品创新的将户外照明灯具和安防监控设备结合为一体，采用全新的设计理念，创新的引入“预防式安防”的概念，有效的将入室行窃防范在未发生之前。该产品采用业界最为领先的硬件配置，结合智能控制、实时监控、远程通话、视频识别、云端存储等创新功能于一体，具有领先同类产品之影像分析能力，从影像中撷取出可能的威胁信息，通过互联网实时进行远程预警，并对可疑行为进行云端存储，达成安全防护效果。该款兼容业界巨头智能家居平台的产品，将对提升产品用户体验、提高公司产品声誉度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对提高产品销量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鉴于近期各科技巨头对智能家居产业的加速布局，以

及公司领先行业并兼容全新主流平台的新一代产品即将发布,有望为公司在智能家居业务领域的拓展带来明显推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LED方面新增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专利2项。石墨烯方面目前在研的项目主要有石墨烯导电浆料项目、石墨烯功能涂料/浆料项目、石墨烯热界面浆料项目。

##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 (1) 智能家居

随着信息化的深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普及,智能家居产业迅速发展。智能家居本身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根据 Statista 美国智能家居行业的调查数据显示,最近三年时间,美国智能家居的市场容量都在不断增长,从 2014 年的 34.04 亿美元到 2015 年的 60.22 亿美元到2016 年的 97.125亿美元,年均增幅在 50%以上。按照年均复合增长率 21.05%来计算,美国智能家居市场容量到 2020 年将达到 208.56 亿美元,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智能家居作为蓝海产业,未来前景被市场一直看好。

智能家居作为产业升级的方向,持续受到科技巨头的布局。HOMEKIT 是苹果2014 年发布的智能家居平台,2016 年更新至更为完善的 2.0 版本,它可以将所有智能家居设备在不需额外下载专有 APP 的情况下通过整合在 IOS 系统中的 HOME功能加以控制,同时实现与 Siri 的联结,让用户可以通过语音命令进行相关操作。HOMEKIT 作为一套协议,让各个兼容产品在 IOS 层面实现互相协作,不光简单对单一产品进行操作,更强调设备间的协同与自治,通过定义厨房、卧室这样的“场景”,让多种设备形成有机的组合,形成场景中设备的自动化联合动作。苹果将智能家居平台深度整合到其 IOS10 操作系统当中,彰显苹果对于智能家居系统的重视程度,目前全球有超过 50 个品牌致力于提供兼容 HOMEKIT 的产品。

着力产品升级,发挥渠道优势,公司结合市场脉络于 2015 年推出的智能家居主打产品“智能安防壁灯”在北美地区上市。产品将户外照明灯具和安保监控设备结合为一体,引入“预防式安保”的概念,将入室行窃防范在未发生之前。该产品采用业界领先的硬件配置,结合智能控制、实时监控、远程通话、视频识别、云端存储等功能于一体,具有领先同类产品的影像分析能力,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浏览相关监控,而软件也可自动从影像中撷取出可能的威胁信息,通过网络实时进行远程预警,及时通知用户,并对可疑行为进行云端存储,达成安全防护效果。产品自上市以来,广受客户好评,销量增长迅速。与此同时,作为首批获得业界巨头推荐的兼容产品,其市场影响力将大幅提高。

### (2) 光伏发电

2016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超过 20GW,下半年市场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全年光伏新增并网量有望达到 30GW,仍将保持全球第一。政策护航,光伏行业有望持续良好发展。《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下达 2016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目标为 18.1GW,包括普通光伏电站 12.6GW,以及光伏领跑技术基地 5.5GW。同时为解决困扰光伏发展的限电问题,能源局出台《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力保障西北限电严重地区的最低发电小时数,保障投资者利益。受益政策支持,国内光伏市场有望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在高效光伏技术上,中国技术正在实现全面赶超,进口替代能力愈发增强。公司凭借在光伏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未来有望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

### (3) 石墨烯



石墨烯是由碳原子紧密堆积构成的二维晶体，具备良好的电学、光学、力学性能；另外它是目前发现的最薄最坚硬的一种新型纳米材料，具有超高导电性与超高导热性，因此是最有潜力代替硅的一种材料，被称为“黑金”，也被誉为“新材料之王”。

国家对石墨烯发展高度重视，2015 年 11 月 20 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中提出将石墨烯产业打造成先导产业，逐渐实现石墨烯材料在部分工业产品和民生消费品上的产业化应用，到 2018 年建立石墨烯材料制备、应用开发、终端应用等关键环节良性互动的产业体系，并提出在 2020 年形成完善的石墨烯产业体系。从行业基本面来看，目前石墨烯已经突破了制备的瓶颈，粉末和薄膜石墨烯材料两大细分领域在消费电子、集成电路、锂电池、超级电容、橡塑、涂料、吸附剂等细分行业应用上已经有了一些进展，作为新能源技术突破的一大支点，石墨烯产业化慢慢拉开了帷幕。

##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的部署，在管理层的带领下，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重点工作如下：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在6月1日已完成，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份在6月24日已在深交所上市。LED 方面继续整合公司内部资产，通过共享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全面强化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合理控制成本；进一步强化研发中心的建设，保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光伏电站方面除了公司自身的电站开发外，继续整合去年收购的华源新能源及刚并表的国源电力的相关资源，确保公司进军光伏电站行业的战略部署如期实施。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合理储备人员；公司将继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完成相关的授予。

##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第七项“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 二、投资状况分析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642.5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64.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元。截至2012年5月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6.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5,263.22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2]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IPO时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6,264.76万元。2016年3月1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56,841,5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相关的配套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截止本报告日也已完成，共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746,0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79.31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16】0006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资金尚未使用。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80,084.49万元(包含利息)。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是	3,467.05	1,084.56	0	1,084.56		2013年05月31日			否	是
1-2、LED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否		1,915.44	39.13	1,328.95	69.38%	2015年06月30日			否	否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12,021.55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2-2、LED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福建,变更前）	是		1,606.8		1,606.8	16.07%	2015年10月31日			否	否
3-1、年产4,0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28,004.61					2013年12月31日			否	是
3-2、年产2,400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	是		173.64		173.64	1.02%	2015年10月31日			否	是



	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是锡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 17km 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 [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 3,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200 万元-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 17,083.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计算）约 307 万元。公司已 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账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2014 年变更)	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	1,915.44	39.13	1,328.95	69.38%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否	是
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2015 年变更)	2-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3-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6,942.15		16,134.43	95.23%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否	否
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2015 年变更)	2-2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3-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04.1	180.03	10,819.87	98.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合计	--	29,861.69	219.16	28,283.2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中国支持光伏电站政策逐步出台，中国光伏行业尤其是下游太阳能光伏电站业务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特别是近两年国家及地方各种支持新能源的政策相继出台，国内光伏电站行业正如火如荼地开展。光伏电站投资基于良好的国家补贴政策保障，光伏电站收益率比较稳定，风险较低，项目规模较大，且建设周期相对较短，与公司截至目前所规划的两个募投项目相比，变更后不仅有利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而且能够达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配合公司正在实施收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的重组项目，并拟通过并购重组快速切入公司已有多年的耕耘但目前体量不大的光伏电站业务，公司可以通过大规模地进军光伏电站投资业务，迅速扩大公司的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								

	网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述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项目由上海珈伟实施，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基本实施完成，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年底能达到并网发电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源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对未来三年标的公司的业绩做出了承诺，根据相关业绩承诺，华源新能源2016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为33,457.0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源新能源净利润为13,710.21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储阳光伏所持国源电力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对未来三年标的公司的业绩做出了承诺，国源电力2016年度承诺实现净利润为7,895.41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源电力净利润为2,868.98万元。公司6月份才完成对国源电力的收购，报告期内实际并表的收入只有一个月。

###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议案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进行了权益分派，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如下：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66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6年5月25日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美国人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状告包括公司在内的经销商和供货商涉嫌专利侵权	0	否	暂无最新进展	一审法院判对方专利无效,但对方不服继续上诉。	无	2013年06月15日	2013-026

### 二、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10,5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	通过收购国源电力,公司新增 100MW 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且其地处我国太阳能资源一类地区,气候状况良好,日照充足,发电效率较高,更有利于保障公司	358.15 万元	100.00%	否	不适用。	2016年06月02日	2016-040

				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加快推进光伏电站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	--	--	---	--	--	--	--	--	--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储阳光伏所持国源电力100%股权，交易对价110,500万元；并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2016年3月17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6年4月2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6年6月1日，甘肃省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国源电力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599501871J），储阳光伏持有的国源电力100%股权已过户至珈伟股份名下，珈伟股份持有国源电力100%股权。国源电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6年6月起国源电力并表珈伟股份。通过收购国源电力，公司新增100MW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且其地处我国太阳能资源一类地区，气候状况良好，日照充足，发电效率较高，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加快推进光伏电站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日，《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截止本报告工日尚未授予、登记。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启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采购类（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等	市场价	3.98 元/W	10,972.5		11,502.76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3.98 元/W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6-05 8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采购类（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	市场价	3.9 元/W	2,264.07		3,456.51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3.9 元/W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6-05 8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采购类（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	市场价	设备一批无单一价格	2,708.27		21,975.4	否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付款	设备一批无单一价格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6-05 8
振发新	本公司	购买	采购类	市场价	设备一	2,585.1		49,110.6	否	按照总	设备一	2016 年	2016-05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其他关联方	商品、接受劳务支	(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		批无单一价格	5		8		包合同条款付款	批无单一价格	07月21日	8
虞城华源光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 元 /W	3,514.28		16,770	是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收款	8.5 元 /W	2016年07月21日	2016-058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 元 /W	4,261.9		7,900	是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收款	8.5 元 /W	2016年07月21日	2016-058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5 元 /W	4,201.23		15,151	是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收款	8.5 元 /W	2016年07月21日	2016-058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8 元 /W	9,509.86		42,361	是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收款	8.8 元 /W	2016年07月21日	2016-058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设备一批无单一价格	2,110.2		2,110.2	是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收款	设备一批无单一价格	2016年07月21日	2016-058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1 元 /W	2,720.19		16,150	是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收款	8.1 元 /W	2016年07月21日	2016-058
夏邑振发新能源科技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8.8 元 /W	6,891.45		16,770	是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收	8.8 元 /W	2016年07月21日	2016-058

有限公司										款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EPC 工程收入	市场价	EPC 工程劳务	3,956.22		12,366	是	按照总包合同条款收款	EPC 工程劳务	2016 年 07 月 21 日	2016-05-8
合计				--	--	55,695.32	--	215,623.5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2016 年全年关联采购预计金额,18,529.99 万元，实际采购关联交易金额：18,529.99 万元;已执行完毕；2、2016 年 1 至 12 月份关联销售预计金额,204,995.40 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关联销售 37,165.33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本部位于深圳的生产厂房、宿舍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其中租赁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区34,2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赁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区35,752.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51.84万元/月，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为55.42万/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中上品上	2015年06月18日	5,500	2015年06月18日	4,624	连带责任保证	24个月	否	是
珈伟科技	2014年12月05日	2,452	2014年12月15日	1,273	连带责任保证	42个月	否	是
华源新能源	2015年08月29日	5,000	2015年08月29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是
华源新能源	2015年12月03日	5,000	2015年12月2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是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4日	10,000	2016年03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是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 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 程序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转让，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于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1、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期	2016 年 06 月 24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p>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2、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3、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并登记至储阳光伏名下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不含第 36 个月），并在珈伟股份依法公布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珈伟股份 2018 年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储阳光伏可转让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p>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p>（一）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且国源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二）业绩补偿安排:在承诺年度内，若国源电力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储阳光伏应按照以下方式对珈伟股份进行股份补偿：1、利润补偿期间，储阳光伏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储阳光伏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对珈伟股份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珈伟股份实际支付给储阳光伏的股权收购对价。若储阳光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储阳光伏亦不再补偿不足部分。3、若珈伟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p>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2018 年	承诺正常履行中



		<p>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4、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储阳光伏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珈伟股份指定账户内。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5、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公司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等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珈伟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储阳光伏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珈伟股份其他股东（不包括储阳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其他股东。</p>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1、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珈伟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企业并未拥有从事与珈伟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企业；3、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本企业将放弃该等商业机会；4、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向珈伟股份承担法律责任。</p>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储阳光伏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珈伟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情况下, 不要求珈伟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珈伟股份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珈伟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 并造成珈伟股份经济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 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储阳光伏和谷欣资产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 承诺人均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股权的意图。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 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储阳光伏就国源电力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补助目录》进行补偿的承诺: 若国源电力两个光伏电站项目在储阳光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仍未能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导致珈伟股份遭受损失的, 储阳光伏将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对珈伟股份进行补偿。同时, 本次交易实施后至国源电力 100 兆瓦光伏电站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前, 储阳光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予解锁。	2016 年 06 月 24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	储阳光伏关于现金补足收益法评估值差额的	2016 年 01		承诺已履

有限公司	承诺：储阳光伏承诺：对于国源电力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影响收益法评估值的部分，储阳光伏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的国源电力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641 号），2015 年全年国源电力净利润预测值为 6,115.61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源电力 2015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4601 号），国源电力 2015 年全年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5,323.95 万元，2015 年 9-12 月国源电力发生 0.1 万元营业外支出，实现的经营性净利润为 5,324.05 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值。依据储阳光伏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现金补足收益法评估值差额的承诺函》，储阳光伏应补偿净利润预测数与经营性净利润实现数的差额 791.56 万元。	月 20 日		行完毕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内不放弃控制权：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承诺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得款项，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保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	2015 年 09	36 个月	承诺正常

有限公司	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珈伟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珈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月 10 日		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人在重组收购花园新能源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5 年 9 月 10 日	12 个月	该承诺将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完成。2016 年 9 月 12 日承诺人 IPO 时持有的股份即可上市流通。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华源新能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2017 年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公司承诺：（1）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定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相同，下同）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电站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查正发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振发能源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承诺：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签署</p>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承诺函之前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孔贤;查正发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控制珈伟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查正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制权的意图，除因珈伟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加的珈伟股份股份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48个月内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增持珈伟股份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的承诺：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金湖县塔集镇投资运营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共计200.0692公顷，均系集体土地。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高邮市临泽镇投资运营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计168.444公顷，均系集体土地。（上述两个公司所投资运营的10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统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部分土地将在其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目前尚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已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地中的其余土地系通过设定地役权的方式取得在其上铺设光伏组件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上述土地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如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从而影响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寻找替代用地，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以及补偿光伏电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汉珍;丁孔贤;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2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IPO 股份锁定已履行完毕。任职期间每年解锁 25%，因华源重组项目承诺自该项目完成后，IPO 时持有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16 年 9 月 11 日完成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p>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p>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p>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号文”)、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号文”)的规定自2003年至2007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2008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232号文、1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陈汉珍;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承诺内容: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7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4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	2012年05月11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7月13日披露《关于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公告》称“为提升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的股票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卖出。”2016年1月5日，董事长丁孔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464,800股，增持金额为1,007.15 万元，完成增持承诺。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日，《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截止本报告工日尚未授予、登记。

##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368,615	75.68%	56,900,102			467,625	57,367,727	347,736,342	78.9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23,780,765	58.32%	56,900,102			467,625	57,367,727	281,148,492	63.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3,661,360	45.26%	56,900,102			0	56,900,102	230,561,462	52.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119,405	13.06%	0			467,625	467,625	50,587,030	11.48%
4、外资持股	66,587,850	17.36%	0			0	0	66,587,850	15.1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6,587,850	17.36%	0			0	0	66,587,850	15.1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92,745	24.32%	0			-467,625	-467,625	92,825,120	21.07%
1、人民币普通股	93,292,745	24.32%	0			-467,625	-467,625	92,825,120	21.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83,661,360	100.00%	56,900,102			0	56,900,102	440,561,462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6年6月14日向储阳光伏非公开发行56,900,102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383,661,360股，增加至440,561,462股。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12月3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于2016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号），核准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56,841,5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鉴于公司2016年5月25日已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股利0.2元（含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9.42元/股，据此计算共计发行56,900,102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于2016年3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6]906号），2016年6月14日公司向储阳光伏非公开发行56,900,102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1日，甘肃省金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国源电力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599501871J），储阳光伏持有的国源电力100%股权已过户至珈伟股份名下，珈伟股份持有国源电力100%股权。

2016年6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珈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2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日止，珈伟股份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56,900,102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份共计440,561,462股。以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474	8.0246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3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4,819,102	0	0	124,819,102	收购华源新能源增发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0	56,900,102	56,900,102	收购国源电力增发股份，承诺自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12-36 个月内分批解禁，累计不超过所有股份的 50%，36 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所有股份。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 2019 年 6 月 25 日可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42,258	0	0	48,842,258	收购华源新能源增发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丁孔贤	42,828,975	0	464,800	43,293,775	收购华源新能源，承诺自该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IPO 首发股份；股灾增持，承诺自购买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解禁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灾增持股份解禁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33,293,925	0	0	33,293,925	收购华源新能源，承诺自该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IPO 首发股份。	解禁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腾名有限公司	33,293,925	0	0	33,293,925	收购华源新能源，承诺自该交	解禁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IPO 首发股份。	
陈汉珍	2,038,050	0	0	2,038,050		收购华源新能源，承诺自该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IPO 首发股份。	解禁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白亮	4,284,393	1,428,132	0	4,284,393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李化铮	959,512	319,838	0	959,512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彭钦文	8,475	0	2,825	11,3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离职股份锁定 6 个月，解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6 日。
合计	290,368,615	1,747,970	57,367,727	347,736,342	--	--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8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3%	124,819,102	0	124,819,102	0	冻结	124,819,102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2%	56,900,102	增加 56,900,102	56,900,102	0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9%	48,842,258	0	48,842,258	0	质押	48,842,258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9.83%	43,293,775	增加 464,800	43,293,775		质押	42,290,000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6%	33,293,925	0	33,293,925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6%	33,293,925	0	33,293,925		质押	33,293,9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庆元 3 号 定向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2.41%	10,611,000	0	0			
程世昌	境内自然人	1.86%	8,215,000	减少 1,66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永利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其他	1.27%	5,584,924	增加 239,855	0			
白亮	境外自然人	1.22%	5,362,525	减少 350,000	4,284,393	1,078,132	质押	3,284,3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增发新股持有公司 56,900,102 股，占比 1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陈汉珍女士、李雳先生、丁蓓女士 4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孔贤与陈汉珍系夫妻关系，奇盛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丁蓓、李雳为丁孔贤与陈汉珍的女儿和女婿；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的全资子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庆元 3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0,6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11,000					
程世昌	8,2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5,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永利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5,584,924	人民币普通股	5,584,9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 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9,758	人民币普通股	5,049,75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	4,737,469	人民币普通股	4,737,469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460,736	人民币普通股	4,460,7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 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2,700,503	人民币普通股	2,700,503					



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5,846	人民币普通股	1,835,8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6,091	人民币普通股	1,426,0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354	人民币普通股	1,287,35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丁孔贤	董事长	现任	42,828,975	464,800	0	43,293,775	0	0	0	0
李雳	副董事长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白亮	董事	现任	5,712,525	0	350,000	5,362,525	0	0	0	0
陆蓉	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傅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化铮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279,350	0	200,000	1,079,350	0	0	0	0
黄小清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乐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陈琼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0	0	0	0	0	0
丁蓓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吴童海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俊显	副总裁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刘秀文	代理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彭钦文	董事会秘书	离任	0	11,300	0	11,300	0	0	0	0
合计	--	--	49,820,850	476,100	550,000	49,746,95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琼阁	董秘	聘任	2016年01月05日	
吴童海	副总裁	聘任	2016年01月08日	
彭钦文	董秘	离任	2016年01月04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807,414.10	538,612,82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0,000.00	650,000.00
应收账款	2,095,933,605.09	1,461,916,253.07
预付款项	471,470,775.37	229,739,507.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0,022.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01,032.54	27,737,55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6,048,342.15	868,050,39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837,766.19	76,441,97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06,948,958.39	3,203,148,507.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6,397,337.95	1,779,900,517.89
在建工程	6,389,765.91	4,922,121.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164,688.20	52,611,103.58
开发支出		
商誉	1,434,622,857.77	1,260,600,695.33
长期待摊费用	37,429,200.03	31,462,9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2,188.70	6,736,93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47,773.33	132,607,23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8,133,811.89	3,273,841,603.33
资产总计	8,645,082,770.28	6,476,990,11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608,453.59	475,159,66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171,524.00	306,773,158.25
应付账款	885,156,625.59	1,065,315,909.31

预收款项	635,343,655.71	344,046,86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528,416.21	10,364,673.62
应交税费	147,282,697.24	144,393,203.02
应付利息	2,386,466.67	2,984,128.92
应付股利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1,038,239,100.57	295,291,547.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2,716,939.58	2,646,632,77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5,747,377.56	1,441,807,90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8,852,752.89	3,251,483.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217,221.63	9,740,400.00
递延收益	7,483,793.97	5,947,9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12,778.84	15,703,00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3,013,924.89	1,476,450,731.65
负债合计	5,075,730,864.47	4,123,083,50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561,462.00	383,66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3,462,374.06	1,725,362,476.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41,158.91	-909,445.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2,269.90	9,142,269.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515,521.95	202,905,15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340,469.00	2,320,161,817.08
少数股东权益	34,011,436.81	33,744,78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9,351,905.81	2,353,906,60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5,082,770.28	6,476,990,111.20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877,165.27	75,940,57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0,000.00	
应收账款	299,084,720.92	306,414,964.52
预付款项	7,923,180.82	10,698,313.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807,041.78	65,670,702.00
存货	395,755,427.28	419,684,84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81,413.64	6,841,834.37
流动资产合计	1,707,248,949.71	885,251,234.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79,539,756.20	2,374,539,756.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21,671.96	13,809,911.35
在建工程	3,420,104.49	3,285,961.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97,683.45	33,145,745.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7,368.21	9,997,73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627,0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4,553,599.19	2,436,406,122.28
资产总计	5,241,802,548.90	3,321,657,35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332,250.00	361,622,09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140,000.00	158,600,000.00
应付账款	147,054,726.89	217,207,740.67
预收款项	2,819,520.59	2,165,039.62
应付职工薪酬	4,383,862.72	6,440,767.91
应交税费	463,647.85	1,938,698.87
应付利息	452,466.67	1,022,450.86
应付股利		2,303,622.22
其他应付款	1,209,172,346.09	375,103,713.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0,818,820.81	1,126,404,125.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03,402.07	5,303,40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3,402.07	5,303,402.23
负债合计	1,957,322,222.88	1,131,707,52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0,561,462.00	383,661,3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4,665,668.57	1,736,565,77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42,269.90	9,142,269.90
未分配利润	50,110,925.55	60,580,42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4,480,326.02	2,189,949,82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1,802,548.90	3,321,657,357.2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9,489,079.95	405,909,269.66

其中：营业收入	1,299,489,079.95	405,909,269.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5,327,408.85	414,292,806.31
其中：营业成本	1,032,023,209.55	298,480,393.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46,088.13	514,131.52
销售费用	60,308,031.70	49,708,934.98
管理费用	51,373,377.68	52,124,799.50
财务费用	51,960,782.01	11,224,397.69
资产减值损失	508,096.04	2,240,14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161,671.10	-8,383,536.65
加：营业外收入	4,856,357.35	2,151,11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56.62	
减：营业外支出	163,338.17	31,35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739.47	1,47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54,690.28	-6,263,771.43
减：所得税费用	16,304,445.40	1,138,12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550,244.88	-7,401,89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83,592.86	-6,551,720.89
少数股东损益	266,652.02	-850,17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1,713.72	-773,959.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1,713.72	-773,959.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1,713.72	-773,959.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1,713.72	-773,959.9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118,531.16	-8,175,8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851,879.14	-7,325,68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652.02	-850,178.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48	-0.04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48	-0.04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秀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秀文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2,488,616.97	293,061,615.19
减：营业成本	247,243,974.23	243,770,44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6,078.23	358,145.70
销售费用	7,721,967.65	12,493,856.56
管理费用	26,882,354.59	33,276,619.40
财务费用	14,963,086.55	10,759,121.76
资产减值损失		805,05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8,844.28	-8,401,620.71
加：营业外收入	4,389,756.78	1,987,49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756.62	
减：营业外支出	16,536.89	1,15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36.89	1,15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5,624.39	-6,415,283.06
减：所得税费用	110,651.98	-1,758,342.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276.37	-4,656,940.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6,276.37	-4,656,940.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2	-0.03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2	-0.0333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034,693.31	372,235,065.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65,119.73	22,315,52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4,009.56	10,554,8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003,822.60	405,105,47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853,956.33	204,042,20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51,272.82	81,078,66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70,807.59	13,247,87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7,194.99	183,899,98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653,231.73	482,268,73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9,409.13	-77,163,26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4,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1,743.10	12,184,24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358,677.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9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00,420.47	16,593,23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0,420.47	-16,578,98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99,981.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279,996.41	194,674,796.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46,882.26	20,685,95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926,859.87	215,360,74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867,100.43	176,842,25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09,527.02	13,336,825.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30,108.81	10,178,46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906,736.26	200,357,54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020,123.61	15,003,20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3,789.30	1,726,54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546,504.71	-77,012,50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19,674.92	325,885,05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566,179.63	248,872,546.5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924,117.24	244,803,49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54,643.10	19,837,19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9,155.81	4,008,93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67,916.15	268,649,6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680,040.15	125,901,36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51,907.65	49,105,39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2,078.39	791,23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96,307.48	73,958,31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90,333.67	249,756,30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7,582.48	18,893,31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50,146.67	91,880,92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50,146.67	91,880,92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9,626.00	4,147,81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279,462,544.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6,721.56	5,908,98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96,347.56	289,519,34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3,799.11	-197,638,41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999,981.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155,675,3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99,999.97	10,507,48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999,981.17	166,182,84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946,897.00	134,808,58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52,015.11	7,876,85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59,24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58,156.41	142,685,43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541,824.76	23,497,41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9,752.00	1,001,89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233,454.35	-154,245,793.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736.12	179,470,91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777,190.47	25,225,118.6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661,360.00				1,725,362,476.06		-909,445.19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661,360.00				1,725,362,476.06		-909,445.19		9,142,269.90		202,905,156.31	33,744,784.77	2,353,906,60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00,102.00				1,048,099,898.00		-4,431,713.72				114,610,365.64	266,652.04	1,215,445,30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1,713.72				122,283,592.86	266,652.04	118,118,53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900,102.00				1,048,099,898.00								1,10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900,102.00				1,048,099,898.00								1,10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3,227.22		-7,673,22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7,673,227.22		-7,673,227.22

股东)的分配											27.22		27.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561,462.00				2,773,462,374.06		-5,341,158.91		9,142,269.90		317,515,521.95	34,011,436.81	3,569,351,905.8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7,292,086.50		8,937,591.68		70,393,874.01	25,966,408.52	614,165,86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7,292,086.50		8,937,591.68		70,393,874.01	25,966,408.52	614,165,86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3,959.91				-6,551,720.89	-850,178.15	-8,175,85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3,959.91				-6,551,720.89	-850,178.15	-8,175,85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76,160,080.25		-8,066,046.41		8,937,591.68		63,842,153.12	25,116,230.37	605,990,009.0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661,360.00				1,736,565,770.57				9,142,269.90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661,360.00				1,736,565,770.57				9,142,269.90	60,580,429.14	2,189,949,82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00,102.00				1,048,099,898.00					-10,469,503.59	1,094,530,49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6,276.37	-2,796,27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900,102.00				1,048,099,898.00						1,10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900,102.00				1,048,099,898.00						1,10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673,227.22	-7,673,22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73,227.22	-7,673,227.2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561,462.00				2,784,665,668.57			9,142,269.90	50,110,925.55	3,284,480,326.0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8,937,591.68	62,711,018.79	598,925,74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8,937,591.68	62,711,018.79	598,925,741.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6,940.74	-4,656,94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6,940.74	-4,656,94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387,277,130.57				8,937,591.68	58,054,078.05	594,268,800.30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本公司原名为“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7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深私法字0182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系由股东陈汉珍出资人民币20万元（持股比例为66.67%），刘东宁出资人民币1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

1995年9月30日，凌清武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人民币7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凌清武出资7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陈汉珍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刘东宁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1995年12月14日，公司名称由“深圳珈伟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日，刘东宁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凌清武将其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丁孔贤

等8人，其中：转让5.9%的股权给丁孔贤，转让20%的股权给曾祖勤，转让14.5%的股权给程世昌，转让14.5%的股权给白亮，转让8.9%的股权给李彬学，转让2.2%的股权给李化铮，转让2%的股权给胡金龙，转让2%的股权给高本龙。

2001年8月3日，陈汉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

2001年9月6日经公司珈股字(2001)第1号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万元，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210万元中，其中100万元由公司用盈余公积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转增资本，另外110万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2年7月10日，曾祖勤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孔贤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55.9%的股权(其中丁孔贤持有公司50.9%的股权，丁孔贤夫人陈汉珍持有公司5%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3年10月10日，李彬学、胡金龙、高本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9%、2%、2%共计12.9%的股权转让给丁孔贤。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收资本仍为310万元，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丁孔贤占63.8%，陈汉珍占5%，程世昌占14.5%，白亮占14.5%，李化铮占2.2%。丁孔贤及其夫人陈汉珍合计持有公司68.8%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12月4日，公司股东白亮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白亮将所持本公司6.257%的股份转让给程世昌。陈汉珍与程世昌签定股权转让协议，陈汉珍将所持本公司2.059%股权转让给程世昌。本公司股东丁孔贤与赵燕生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丁孔贤将所持本公司2.001%的股权转让给赵燕生。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丁孔贤持股61.799%，陈汉珍持股2.941%，程世昌持股22.816%，白亮持股8.2430%，李化铮持股2.200%，赵燕生持股2.001%。

根据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2010年1月5日“关于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015号)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0]0001号”)和公司2010年1月21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853,407.34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和TOWER SUCCESS(中文名称：腾名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53,407.34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丁孔贤出资1,915,769.00元，持股31.517%；陈汉珍出资91,171.00元，持股1.500%；程世昌出资707,296.00元，持股11.636%；白亮出资255,533.00元，持股4.204%；李化铮出资68,200.00元，持股1.122%；赵燕生出资62,031.00元，持股1.021%；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出资16,426,703.67元，持股24.500%；TOWER SUCCESS LIMITED出资16,426,703.67元，持股24.500%。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2010年1月29日取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0年8月1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716,728.66元，由新增股东光大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其中：光大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2,208,517.00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300%；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入2,125,177.00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5.100%；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820,487.66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969%；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562,547.00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350%。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孔贤	1,915,769.00	27.193%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TOWER SUCCESS LIMITED(腾名有限公司)	16,426,703.67	21.139%
陈汉珍	91,171.00	1.294%
程世昌	707,296.00	10.040%
白亮	255,533.00	3.627%
李化铮	68,200.00	0.968%
赵燕生	62,031.00	0.881%
光大国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8,517.00	5.30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5,177.00	5.100%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0,487.66	1.969%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547.00	1.350%
<b>合计</b>	<b>41,670,136.00</b>	<b>100.000%</b>

2010年10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截止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84,722,561.12元折为105,000,000.00股,每股1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79,722,561.1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主体	持股金额	股权比例
丁孔贤	28,552,650.00	27.19%
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TOWER SUCCESS LIMITED (腾名有限公司)	22,195,950.00	21.14%
程世昌	10,542,000.00	10.04%
光大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5,000.00	5.30%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55,000.00	5.10%
白亮	3,808,350.00	3.63%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7,450.00	1.97%
北京鼎钧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7,500.00	1.35%
陈汉珍	1,358,700.00	1.29%
李化铮	1,016,400.00	0.97%
赵燕生	925,050.00	0.88%
<b>合计</b>	<b>105,000,000.00</b>	<b>100.00%</b>

根据本公司201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2年3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8,5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00万元。2012年8月3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7103755502。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12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5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4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3,212,735股股份、向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2,561,5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此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55,774,240.00元。

2015年8月11日,江苏省洪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源”)的出资人变更登记,并向江苏华源颁发了注册号为320829000047927的新《营业执照》,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持有的江苏华源75%股份及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持有的江苏华源25%股份,已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2015年8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79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8月11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江苏华源100%的股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93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江苏华源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180,000.00万元,支付方式为本公司发行115,774,240股股份并支付20,000.00万元现金;上述股份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增加115,774,24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050,000.00元后,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477,175,760.00元。

本公司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55,774,2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27,887,12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5,774,2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3,661,360股。2015年10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公司截至2015年10月15日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

珈伟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661,360.00 元，根据珈伟股份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90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珈伟股份向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行 56,900,10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此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0,561,462.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止，珈伟股份已收到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02 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 110,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零伍佰万元整）作为珈伟股份发行 56,900,102 股股份的对价；上述股份发行后，珈伟股份注册资本增加 56,900,10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万零壹佰零贰元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048,099,89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肆仟捌佰零玖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上述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40,561,462.00 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LED光源、LED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公司属于光伏照明、光伏电站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LED 照明，LED显示屏，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光伏发电等。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2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JIAWEITECHNOLOGY(HK)LIMITED(DMCC BRANCH)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85%	85%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51%	51%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Lion & Dolphin A/S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阜新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鄂托克前旗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抚州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	100%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	90%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80%	80%
菏泽太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0%	9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JIAWEI TECHNOLOGY(HK)LIMITED(DMCC BRANCH)	投资设立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做为正常营业周期。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

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注：说明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2) 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经分析期末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其他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0.00%
4-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客户以往信用记录，正常付款周期，合同违约情况，客户的财务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组合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	---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法计价，工程施工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14、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1.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折旧或摊销方法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	---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 1.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 20、油气资产

## 21、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3、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	
模具费	2年	

## 2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25、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6、股份支付

无。

##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28、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以报关、装船开具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EPC光伏电站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根据购买方电力局确认的光伏发电量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注：说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说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的收入的，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 29、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摊销的重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的，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递延。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补偿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1、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4、其他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光伏电站的建安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华源	15%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5%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8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2015年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13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文件，江苏华源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自2014年6月30日起，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为三年。

3.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当香港贸易公司作为某集团的成员根据集团指示进行交易，并将所得利润在香港公司记账，只要香港公司不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购货或者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销货，即其供货商及客户均为香港外部企业，则利润不需要在香港纳税。活动只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已经由香港以外的联属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或购货合约向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或从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发出或接受发票（不是订单）；

(2) 安排信用证；

(3) 操作一个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款项；

(4) 保存会计记录。

公司目前能清楚的将业务区分为离岸贸易及在岸贸易，其中大部分业务属于离岸贸易，并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离岸贸易利润免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免税文件。本报告所涵盖会计期间，公司已按香港税收法规，根据在岸贸易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由于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获得香港税务局的免税批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4.光伏电站收入所得税享受所得税率按25%的三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财税〔2008〕116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文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江苏华源子公司（高邮新能源、金湖新能源）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均为光伏电站行业，2015年为江苏华源子公司（高邮新能源、金湖新能源）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一年。

5.地方税收返还：因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根据2013年8月16日与洪泽县仁和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对于上交的企业所得税，仁和镇按地方留存部分(占纳税总额的40%)的100%奖励给江苏华源。该协议有效期暂定3年。

## 3、其他

### 1.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1,335.99	261,161.38
银行存款	952,264,843.63	248,758,805.03
其他货币资金	245,241,234.48	289,592,857.02
合计	1,197,807,414.10	538,612,823.43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6,246,254.57	207,363,205.09
贷款保证金	5,206,794.25	82,229,651.93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3,788,185.66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其他		
合计	245,241,234.48	289,592,857.02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20,000.00	650,000.00
合计	5,020,000.00	65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无。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3,246,299.54	100.00%	7,312,694.45	0.35%	2,095,933,605.09	1,469,228,947.52	100.00%	7,312,694.45	0.50%	1,461,916,253.07
合计	2,103,246,299.54	100.00%	7,312,694.45	0.35%	2,095,933,605.09	1,469,228,947.52	100.00%	7,312,694.45	0.50%	1,461,916,253.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980,895,188.26		
4-12 个月	110,582,109.12	5,529,105.46	5.00%
1 年以内小计	2,091,477,297.38	5,529,105.46	0.26%
1 至 2 年	8,735,558.27	873,555.83	10.00%
2 至 3 年	3,033,443.89	910,033.17	30.00%
合计	2,103,246,299.54	7,312,694.45	0.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已计提坏账准备
		总额的比例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17,764,168.79	29.37%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8,785,651.58	9.93%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877,564.53	7.08%	
阿克陶县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880,057.81	5.56%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978,180.90	4.94%	
<b>合计</b>	<b>1,196,285,623.61</b>	<b>56.88%</b>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1,470,775.37	100.00%	227,165,660.62	98.88%
1 至 2 年			2,195,866.76	0.96%
2 至 3 年			377,979.70	0.16%
合计	471,470,775.37	--	229,739,507.0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4,067,310.21	28.9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27,269.47	21.4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84,201,247.63	16.9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5,116,168.00	5.0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铭圣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b>380,011,995.31</b>	<b>76.32%</b>		

其他说明：

无。

## 7、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0,022.95	
合计	30,022.95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 8、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无。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00,000.00	15.50%	9,500,000.00	100.00%	0.00	9,500,000.00	25.51%	9,50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01,032.54	84.50%			51,801,032.54	27,737,556.47	74.49%			27,737,556.47
合计	61,301,032.54	100.00%	9,500,000.00	14.43%	51,801,032.54	37,237,556.47	100.00%	9,500,000.00	25.51%	27,737,556.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全额计提减值
合计	9,500,000.00	9,5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51,801,032.54		
4-12 个月			
合计	51,801,032.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451,928.49	4,811,073.74
其他往来	21,815,124.55	21,312,930.35
出口退税款	8,208,218.54	8,667,260.21
押金	2,825,760.96	2,446,292.17
合计	61,301,032.54	37,237,556.47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6.31%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7,000,000.00	1 年以内	11.42%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6,106,654.34	1 年以内	9.96%	
汝州市财政局	保证金	5,900,000.00	1 年以内	9.62%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600,618.00	1 年以内	2.61%	
合计	--	30,607,272.34	--	49.9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 10、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5,578,254.14	3,843,665.20	241,734,588.94	77,771,350.00	3,843,665.20	73,927,684.80
在产品	97,653,313.91	414,526.49	97,238,787.42	448,320,038.31	414,526.49	447,905,511.82
库存商品	49,882,855.82	1,441,289.55	48,441,566.27	110,985,852.18	933,193.51	110,052,658.67
周转材料	591,333.75		591,333.75	127,706.68		127,706.68
自制半成品	205,524,617.27	4,839,540.89	200,685,076.38	211,107,065.67	4,839,540.89	206,267,524.78
委托加工物资	4,088.44		4,088.44	29,229,768.06		29,229,768.06

发出商品	7,352,900.95		7,352,900.95	539,543.01		539,543.01
合计	606,587,364.28	10,539,022.13	596,048,342.15	878,081,323.91	10,030,926.09	868,050,397.8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43,665.20					3,843,665.20
在产品	414,526.49					414,526.49
库存商品	933,193.51	508,096.04				1,441,289.55
自制半成品	4,839,540.89					4,839,540.89
合计	10,030,926.09	508,096.04				10,539,022.13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76,627,065.83	72,974,865.7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78,488.32	3,467,104.29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4,532,212.04	
合计	88,837,766.19	76,441,970.00

其他说明：

无。

##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9.26%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75%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	



	00	00		.00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 18、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1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112,460.15	1,723,700,258.16	53,283,224.98	12,221,548.03	28,533,461.39	1,886,850,952.71
2.本期增加金额		767,476,160.51	6,775,874.46	1,451,982.67	2,281,722.89	777,985,740.53
(1) 购置		97,655.25	6,775,874.46	1,206,666.67	386,654.17	8,466,850.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767,378,505.26		245,316.00	1,895,068.72	769,518,889.98
3.本期减少金额			895,610.89	5,770.06	1,213,414.06	2,114,795.01
(1) 处置或报废			895,610.89	5,770.06	1,213,414.06	2,114,795.01
4.期末余额	67,534,194.92	2,491,176,418.67	61,701,304.56	13,667,223.04	28,642,757.04	2,662,721,898.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5,512.54	50,138,102.00	28,466,083.05	8,616,034.27	18,174,702.96	106,950,434.82
2.本期增加金额	1,419,811.93	131,478,412.42	2,848,930.03	498,211.66	3,128,759.41	139,374,125.46
(1) 计提	1,419,811.93	40,329,016.90	2,848,930.03	401,107.46	3,022,629.48	48,021,495.81
企业合并增加		91,149,395.52		97,104.20	106,129.93	91,352,629.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975,324.47	181,616,514.42	31,315,013.08	9,114,245.93	21,303,462.37	246,324,560.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558,870.45	2,309,559,904.25	30,386,291.48	4,552,977.11	7,339,294.67	2,416,397,337.95
2.期初账面价值	67,556,947.61	1,673,562,156.16	24,817,141.93	3,605,513.76	10,358,758.44	1,779,900,517.89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2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工业园项目	3,420,104.49		3,420,104.49	3,285,961.85		3,285,961.85
氧化平台	945,470.31		945,470.31	413,888.91		413,888.91
梧桐山 40MW 电站	654,270.48		654,270.48	654,270.48		654,270.48
其他	1,369,920.63		1,369,920.63	568,000.00		568,000.00
合计	6,389,765.91		6,389,765.91	4,922,121.24		4,922,121.2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工业园项目		3,285,961.85	134,142.64			3,420,104.49						其他
氧化平台		413,888.91	531,581.40			945,470.31						其他
梧桐山 40MW 电站		654,270.48				654,270.48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568,000.00	801,920.63			1,369,920.63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4,922,121.24	1,467,644.67			6,389,765.9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546,162.77	1,201,188.81	2,312,986.75	8,556,857.62	61,617,195.95
2.本期增加金		3,080.00		755,227.43	758,307.43

额					
(1) 购置		3,080.00		755,227.43	758,307.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546,162.77	1,204,268.81	2,312,986.75	9,312,085.05	62,375,503.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67,494.19	1,035,403.03	796,068.78	2,807,126.37	9,006,092.37
2.本期增加金额	541,567.26	57,630.74	115,649.34	489,875.47	1,204,722.81
(1) 计提	541,567.26	57,630.74	115,649.34	489,875.47	1,204,722.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09,061.45	1,093,033.77	911,714.79	3,297,005.17	10,210,815.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637,101.32	111,235.04	1,401,271.96	6,015,079.88	52,164,688.20

2.期初账面价值	45,178,668.58	165,785.78	1,516,917.97	5,749,731.25	52,611,103.58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无。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Lion & Dolphin A/S	46,037,069.28			46,037,069.28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88,854,172.18			88,854,172.18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18,712.27			5,618,712.27
江苏华源	1,154,949,685.37			1,154,949,685.37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74,478,843.86		174,478,843.86
合计	1,295,459,639.10	174,478,843.86		1,469,938,482.96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Lion & Dolphin A/S	23,514,725.19					23,514,725.19
中山品上照明有 限公司	11,800,900.00					11,800,900.00
合计	35,315,625.19					35,315,625.1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164,707.24	4,853,575.30	2,252,746.89		11,765,535.65
模具费	5,753,687.13	931,442.71	1,773,430.03		4,911,699.81
土地租金	16,345,890.02		281,698.33		16,064,191.69
其他	198,709.95	4,795,158.36	306,095.43		4,687,772.88
合计	31,462,994.34	10,580,176.37	4,613,970.68		37,429,200.03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00,597.82	2,614,394.19	16,492,501.78	2,538,179.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68,314.42	4,117,078.61	16,468,314.42	4,117,078.61
递延收益	338,106.03	50,715.90	544,533.27	81,679.99
合计	33,807,018.27	6,782,188.70	33,505,349.47	6,736,938.3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865,689.55	1,216,422.39	4,865,689.55	1,216,422.39
境外子公司利润	53,697,206.72	13,424,301.68	57,658,117.72	14,414,529.43
其他	436,695.56	72,054.77	436,695.56	72,054.77
合计	58,999,591.83	14,712,778.84	62,960,502.83	15,703,006.5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2,188.70		6,736,93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92,573.56	14,712,778.84	29,455,153.36	15,703,006.5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69,936.87	9,763,771.81
可抵扣亏损	43,255,050.42	29,325,504.34
合计	47,224,987.29	39,089,276.1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7,448,429.22	5,024,390.56	国创珈伟累计亏损。
	9,308,425.08	8,504,455.37	福建珈伟累计亏损。
	16,318,830.06	5,658,927.26	中山品上合并后的累计亏损。
	10,179,366.06	10,137,731.15	厦门珈伟亏损,累计亏损。
合计	43,255,050.42	29,325,504.34	--

其他说明：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169,763,466.60	127,244,132.57
预付的装修费		
预付的设备款	84,306.73	815,860.00
预付土地款	4,500,000.00	4,500,000.00
预付模具款		47,240.00
合计	174,347,773.33	132,607,232.57

其他说明：

### 3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437,573.92	48,437,573.92
抵押借款	15,100,000.00	15,100,000.00
保证借款	412,070,879.67	411,622,091.50
合计	475,608,453.59	475,159,665.4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无。

###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8,171,524.00	306,773,158.25
合计	318,171,524.00	306,773,158.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3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83,252,917.11	246,905,447.38
应付工程、设备款	701,903,708.48	818,410,461.93
合计	885,156,625.59	1,065,315,909.3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4,238,501.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238,501.00	--

其他说明：

无。

### 36、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站工程款	69,010,015.38	97,092,064.00
预收电站设备款	558,924,415.74	240,073,760.00
预收电站租金	719,700.00	1,220,560.00
LED 业务预收款	6,689,524.59	5,660,485.48
合计	635,343,655.71	344,046,869.4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 37、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02,518.13	62,278,302.76	62,358,826.94	10,121,993.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155.49	4,238,285.85	3,994,019.08	406,422.26
合计	10,364,673.62	66,516,588.61	66,352,846.02	10,528,416.2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27,338.89	58,037,588.86	58,092,507.95	9,972,419.80
2、职工福利费	318.00	2,441,401.97	2,441,685.97	34.00
3、社会保险费	48,629.29	789,685.32	764,521.31	73,79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454.98	620,721.08	621,756.70	39,419.36
工伤保险费	3,698.28	58,732.13	59,106.72	3,323.69
生育保险费	4,476.03	110,232.11	83,657.89	31,050.25
4、住房公积金		833,438.50	827,092.30	6,346.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231.95	176,188.11	233,019.41	69,400.65
合计	10,202,518.13	62,278,302.76	62,358,826.94	10,121,993.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412.33	4,066,828.25	3,821,007.91	396,232.67
2、失业保险费	11,743.16	171,457.60	173,011.17	10,189.59
合计	162,155.49	4,238,285.85	3,994,019.08	406,422.26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5,928,635.15	1,248,719.60
营业税	0.00	35,933,389.67
企业所得税	42,450,769.21	92,610,934.34
个人所得税	84,193.86	760,43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5,043.93	6,833,260.99
教育费附加	4,335,928.12	6,511,286.58
土地使用税	68,883.20	82,976.89
其他	19,243.77	412,199.68
合计	147,282,697.24	144,393,203.02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86,466.67	2,984,128.92
合计	2,386,466.67	2,984,128.9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无。

####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03,622.22
合计		2,303,622.2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 41、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华源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丁孔贤	50,000,000.00	50,000,000.00
往来款	18,809,190.72	13,395,472.5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6,666,666.50	
股份发行应付款	7,000,000.00	10,500,000.00
预提维修基金	6,886,746.26	6,886,746.25
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3,083,415.99	12,509,328.70
深圳中景科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股东认购款	783,793,081.10	
合计	1,038,239,100.57	295,291,547.4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中景科创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5,747,377.56	41,807,906.24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合计	1,435,747,377.56	1,441,807,906.2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47、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转让款	3,311,974.45	3,251,483.36
应付融资租赁款	95,540,778.44	
	98,852,752.89	3,251,483.36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6,217,221.63	9,740,400.00	
合计	6,217,221.63	9,740,4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47,935.47	2,475,000.00	939,141.50	7,483,793.97	
合计	5,947,935.47	2,475,000.00	939,141.50	7,483,793.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1)	1,569,166.64		300,000.00		1,269,166.6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光伏照明产品关键技术及工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2)	3,734,235.59		500,000.16		3,234,235.43	与资产相关
智能LED照明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新材料及应用研发		6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体积长寿命可调光LED驱动电源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湖100WM项目用地规费退还*(3)	346,843.37		9,007.40		337,835.97	与资产相关
金湖100WM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款退回*(3)	197,689.87		5,133.94		192,555.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47,935.47	2,600,000.00	1,064,141.50		7,483,793.97	--

其他说明：

(1) 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2015】1935号文件，2016年1月12日公司获得蓝牙技术的智能LED照明关键技术研发补助资金人民币200万元，该项目的补助资金用于购买研发使用的设备。

(2) 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2015】320号文件，公司获得关于石墨烯新材料及应用研发项目的无偿资助资金人民币60万元，该项目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该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其他相关费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3,661,360.00	56,900,102.00				56,900,102.00	440,561,462.00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收购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本增加:56,900,102.00元。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25,362,476.06	1,048,099,898.00		2,773,462,374.06
合计	1,725,362,476.06	1,048,099,898.00		2,773,462,374.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收购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048,099,898.00元,系本期通过股份发行收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形成,公司发行股份增加股本:56,900,10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48,099,898.00元(收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1,105,000,000元--本次发行增加股本56,900,102.00元)。

##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445.19	-4,431,713.72			-4,431,713.72		-5,341,158.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9,445.19	-4,431,713.72			-4,431,713.72		-5,341,158.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9,445.19	-4,431,713.72			-4,431,713.72		-5,341,158.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42,269.90			9,142,269.90

合计	9,142,269.90		9,142,269.90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905,156.31	70,393,874.0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905,156.31	70,393,874.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00,502.89	-6,551,720.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673,227.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515,521.95	63,842,153.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5,184,139.89	1,028,842,504.45	390,065,149.92	288,048,017.46
其他业务	4,304,940.06	3,180,705.10	15,844,119.74	10,432,376.52
合计	1,299,489,079.95	1,032,023,209.55	405,909,269.66	298,480,393.98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87,247.16	286,911.23
教育费附加	381,984.91	136,332.18
资源税	-40,825.88	90,888.11
合计	-30,846,088.13	514,131.52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待费	396,418.81	438,917.78
报关商检费	531,312.58	358,332.97
办公费	1,722,322.91	320,914.09
广告及展览费	2,588,260.02	1,680,678.08
差旅费	2,742,589.46	1,969,858.18
业务推广费	5,093,961.97	4,409,110.16
运杂费	6,667,982.21	6,395,022.90
验货及样品测试费	7,813,007.98	161,102.11
其他	9,100,164.97	14,719,634.84
人工支出	23,652,010.79	19,255,363.87
合计	60,308,031.70	49,708,934.98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通讯费	328,806.99	897,490.89
办公费	503,695.73	217,172.92
招待费	812,557.67	191,427.82
汽车费	1,101,912.29	987,459.86
装修费	1,839,506.58	1,659,947.47
房租及物管费	3,127,683.67	3,046,069.17
折旧摊销费	3,428,213.95	2,220,022.58
中介咨询服务费	3,935,801.81	7,584,985.68
其他费用	6,461,169.79	4,845,418.24
研究开发费	12,436,197.41	13,381,675.95
人工支出	17,397,831.79	17,093,128.92
合计	51,373,377.68	52,124,799.50

其他说明：

无。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552,045.99	13,336,825.96
减:利息收入	2,997,188.59	3,535,479.39
汇兑损益	2,224,479.96	-1,241,942.0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81,444.65	2,664,993.13
合计	51,960,782.01	11,224,397.69

其他说明：

无。

##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14,519.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508,096.04	525,629.61
合计	508,096.04	2,240,148.64

其他说明：

无。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756.62		29,756.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756.52	1,245.20	
政府补助	4,749,176.50	2,087,494.58	4,801,098.87
其他	77,424.33	51,578.42	55,258.48
合计	4,856,357.35	2,151,118.20	4,856,35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 照明产品产 业化项目补 助资金*(1)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光伏照 明产品关键 技术及工艺 工程实验室 项目资金 *(2)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16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新材 料及应用研 发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体积长寿 命可调光 LED 驱动电 源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湖 100WM 项目用地规 费退还*(3)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7.40		与资产相关
金湖 100WM 项目用地征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是	否	5,133.94		与资产相关

地补偿款退回*(3)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深圳市新能源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外贸出口稳增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3,635.00		与收益相关
小体积项目10W,科技创新券兑现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4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749,176.50		--

其他说明：

(1) 公司收到深圳市新能源发展专项贷款补助资金356万元。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739.47	1,474.43	93,739.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739.47		93,739.47
对外捐赠	19,000.00		19,000.00
其他	50,598.70		50,598.70
合计	163,338.17	31,352.98	163,338.17

其他说明：

无。

## 71、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28,230.99	-886,466.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214.41	2,024,594.46
合计	16,304,445.40	1,138,127.6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854,690.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28,230.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214.41
所得税费用	16,304,445.40

其他说明

无。

##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31,358,887.80	3,315,367.65
收到的政府补助	6,160,000.00	1,733,948.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7,188.59	541,074.58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765,424.85	482,166.19
其他	2,322,508.32	4,482,325.88
合计	43,604,009.56	10,554,882.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4,649,813.64	149,737,306.12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41,386,391.04	9,322,563.72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48,634,998.22	10,414,133.63
押金、保证金支出	1,287,088.00	2,521,033.00
员工备用金	311,478.00	794,114.00
经营租赁租金	7,025,981.44	5,579,469.28
银行授信费	2,181,444.65	632,723.00
其他		4,898,642.27
合计	105,477,194.99	183,899,985.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		4,408,984.20
合计		4,408,984.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000,000.02	20,685,950.54
关联方往来借款（无息）	50,000,000.00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其他	88,646,882.24	
合计	380,646,882.26	20,685,950.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手续费		925,475.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659,244.30	9,252,985.7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114,170,864.51	
发行股票股票筹资费用		
合计	232,830,108.81	10,178,461.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2,550,244.88	-7,401,899.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8,096.04	2,240,14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21,495.81	5,119,245.67
无形资产摊销	1,204,722.81	1,072,39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13,970.68	7,667,01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3,982.95	1,474.43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960,782.01	11,224,3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50.32	-169,61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0,227.74	2,194,205.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002,055.67	19,088,47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104,101.11	-132,375,611.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564,819.19	14,176,50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9,409.13	-77,163,263.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2,566,179.62	248,872,546.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2,019,674.91	325,885,05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546,504.71	-77,012,503.50

##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14,792.40
其中：	--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514,792.4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873,469.77
其中：	--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L&D	3,873,469.7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358,677.37

其他说明：

无。

##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52,566,179.62	252,019,674.91
其中：库存现金	301,335.99	261,16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2,264,843.63	248,758,513.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566,179.63	252,019,674.92

其他说明：

无

####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898,066.90	6.6312	19,217,651.08
欧元	4,483.42	7.375	33,065.22

港币	2,035,539.92	0.8547	1,739,714.90
英镑	251.59	8.9211	2,244.48
日币	2,089.77	0.8547	1,786.06
其中：美元	1,407,720.18	6.6312	9,334,869.10
欧元	257,121,207.41	0.8547	219,753,782.37
港币	632,807.59	7.3750	4,666,955.17
港币	16,272,219.17	0.8547	13,907,377.5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注册地址	记账本位币	说明
1	Lion and Dophin A/s	丹麦	欧元	区域货币
2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元	该国法定货币
3	珈伟科技（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科隆	欧元	该国法定货币

##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 79、其他

无。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01日	1,105,000.00 0.00	100.00%	发行股份	2016年06月01日	营业执照变更	6,929,920.47	3,581,517.36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10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10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30,521,156.1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4,478,843.8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514,792.40	11,514,792.40
应收款项	201,834,232.18	201,834,232.18
固定资产	725,168,474.40	725,168,474.40
借款	7,996,342.84	7,996,342.84
净资产	930,521,156.14	930,521,156.14
取得的净资产	930,521,156.14	930,521,156.1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1月13日在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新设成立一家子公司JIAWEI TECHNOLOGY(HK)LIMITED(DMCC BRANCH)，注册资本为0元。

### 6、其他

无。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县	福建安溪县	生产型	85.00%		新设子公司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型	51.00%		新设子公司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科技(香港)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淮安市	光伏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力设备	100.00%		投资设立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金昌市	光伏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 6、其他

无。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珈伟太阳能（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珈伟太阳能（武汉）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珈伟太阳能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JW Solar Holdings Co., Ltd.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Dynamic Green Energy Ltd.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控制
Jade Innovations Limited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等四人控制
Brightbest Asia Ltd.	公司董事白亮持股 100%，持有 DGE4.57%的股权
Sunnico Holding Ltd.	公司股东程世昌持股 100%，持有 DGE7.44%的股权
深圳联创珈伟石墨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股东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前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母公司，2015 年 7 月末后为本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2.53%）但非控股股东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查正发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后仍对江苏华源具有重大影响
	以下公司均为查正发所控制的企业。江苏华源在 2015 年因承建以下关联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从而产生购买光伏材料、按光伏电站工程的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应收工程款及各项应付往来、借款融资等一系列关联交易，具体详风以下各类关联交易说明。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大荔同州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北屯蓝天新能源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青海振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兰州新区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众合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高邮市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湖振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振发太阳能科技滨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组件、电缆	109,725,000.00	115,027,559.21	否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	组件	22,640,673.55	34,565,069.70	否	

有限公司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等）	27,082,665.49	219,753,967.05	否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类型（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等）	25,851,472.00	491,106,759.76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虞城华源光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类（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等）	35,142,820.00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有限公司	销售类（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等）	42,619,000.00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类（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等）	42,012,294.32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类（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等）	95,098,618.22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类（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等）	21,101,961.99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类（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等）	27,201,935.51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类（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等）	68,914,520.0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类（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等）	39,562,152.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丁孔贤、陈汉珍、李雳	120,000,000.0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3日	否
丁孔贤、陈汉珍	50,000,000.00	2015年07月10日	2016年07月09日	否
丁孔贤、李雳	50,000,000.00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11月06日	否
丁孔贤、陈汉珍、李雳、丁蓓	20,000,000.00	2015年07月27日	2016年07月26日	否
丁孔贤、陈汉珍	50,000,000.00	2015年08月14日	2016年08月13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50,000,000.00	2016年03月30日	2017年03月30日	否
丁孔贤、陈汉珍	20,000,000.00	2016年04月21日	2017年04月21日	否
丁孔贤、李雳、丁蓓	750,000,000.00	2016年05月18日	2017年05月1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EPC 光伏电站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17,764,168.79		245,135,686.79	
EPC 光伏电站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877,564.53		149,999,999.99	
EPC 光伏电站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290,000.00		141,000,000.00	
EPC 光伏电站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2,699,999.99		102,699,999.99	
EPC 光伏电站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69,961.99		59,968,000.00	
EPC 光伏电站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354,700.00		23,674,700.00	

EPC 光伏电站	北屯蓝天新能源的 科技有限公司	26,065,200.00		17,500,920.00	
EPC 光伏电站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0.00		7,387,976.75	
EPC 光伏电站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 公司	2,617,884.50		2,617,884.50	
EPC 光伏电站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2,778,000.00		594,000.00	
EPC 光伏电站	海原县振原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37,338,823.60			
EPC 光伏电站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58,108,200.00			
EPC 光伏电站	泗洪天岗湖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47,889,668.34			
EPC 光伏电站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1,485,425.25			
EPC 光伏电站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3,978,180.9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类（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等）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755,798.98	100,959,897.99
采购类（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等）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751,384.02	
采购类（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等）	福马振发（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450.83	
采购类（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等）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500.00	
采购类（包括组件、电缆、逆变器、电气成套设备、固定支架、管桩、箱式变压器等）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608,284.51	

## 7、关联方承诺

无。

## 8、其他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5、其他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期末余额止,根据本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办公场所及经营占用厂房租赁合同,未来应付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	租赁	未来应付租金
		起始日	终止日	
深圳市胜德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4号	2013/10/1	2016/9/30	1,108,315.10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新发工业厂区厂房	2011/7/1	2017/6/30	4,601,856.00
<b>合计</b>				<b>6,734,188.40</b>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2013年6月收到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送达的两份《民事案件传票》和原告修改起诉书后的两份《关于经修改民事起诉书的传票》(编号分别为[3:13-cv-01952-MLC-DEA]、[3:13-cv-01953-MLC-DEA])，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分别状告本公司在内的7家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州域内侵犯其专利权。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于2013年6月5日受理该两起案件。

##### 1. 编号为3:13-cv-01952-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 A. 当事人

原告：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CVS CAREMARK CORPORATION, 以及(7)CAREMARK, PHC LLC。其中(1)至(5)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以下合称“珈伟”, (6)、(7)合称“CVS”。

###### B. 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六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1)美国专利号：7,196,477 A1, 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 (2)美国专利号：7,429,827 A1, 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 (3)美国专利号：8,362,700 A1, 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 (4)美国专利号：7,336,157 A1, 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5)美国专利号：8,077,052 A1, 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6)美国专利号：8,089,370 A1, 专利名称：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原告诉称本公司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1)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 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2)珈伟销售变色球形太阳能桩路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其中包括将变色球形太阳能碎纹玻璃球形灯产品(SKU 867550 Color Changing Solar Crackle Glass Sphere)销售予CVS的行为; (3)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 C. 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 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 (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 (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4)禁止被告侵权行为; (5)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 编号为3:13-cv-01953-MLC-DEA案件的基本情况

###### 3. 当事人

原告：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被告：(1)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2)JIAWEI TECHNOLOGY (HK) LTD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4)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TRUE VALUE RETAIL INC., (7)ACE HARDWARE CORPORATION, (8)ORGILI, INC., (9) BIG LOTS, INC., 以及(10) BIG LOTS STORES, INC. 被告(1)至(5)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以下合称“珈伟”。

###### B. 起诉理由

原告称其是以下八项美国专利的发明人及专利权人：(1)美国专利号：7,196,477 A1, 专利名称：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 (2)美国专利号: 7,429,827 A1, 专利名称: 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 (3)美国专利号: 8,362,700 A1, 专利名称: Solar Powered Light Assembly to Produce Light of Varying Colors; (4)美国专利号: 7,336,157A1, 专利名称: 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5)美国专利号: 8,077,052A1, 专利名称: 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6)美国专利号: 8,089,370A1, 专利名称: Illuminated Wind Indicator; (7)美国专利号: 7,967,465A1, 专利名称: Light Device; (8)美国专利号: 8,104,914A1, 专利名称: Light Device。

原告称其下列两项专利已公告并享有专利暂时权: (1)美国专利公布号: US2011/0266953 A1 (the“953Published Application”); (2)美国专利公布号: US2011/0266953 A1 (the“495” Published Framed Application”)。

原告诉称珈伟的下列行为对原告构成了侵权: (1)包括珈伟在内的所有被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太阳能室外灯的行为, 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2)珈伟出售变色球太阳能标桩路径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3)珈伟出售一种或多种型号的太阳能花园灯、太阳能装饰灯桩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权; (4)珈伟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一种或多种太阳能花园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上述一项或多项专利暂时权。

### C. 诉讼请求

就指控上述侵权行为, 原告向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 (2)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 (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 (4)判令侵犯原告公开申请专利暂时权的被告除作出上述赔偿外, 另行向原告支付专利权税; (5)禁止被告侵权行为; (6)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 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目前尚未有判决或裁决结果。

###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据公司了解, 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 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 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原告所指的产品也非我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 1.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珈伟)与卖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香港珈伟以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欧洲公司Lion & Dolphin A/S(以下简称L&D)的全部100%股权。根据协议规定, 收购完成后三年内, 香港珈伟将根据标的公司L&D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向卖方合计支付不低于550万美元且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截止期初余额,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00万美元已支付, 后续股权(第二、三、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后续股权(第二、三、四期)转让款的支付进度与金额如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各期占合计(二、三、四期)支付比例	40.00%	30.00%	30.00%	100.00%
业绩<目标业绩75%(万美元)	60	45	45	150
目标业绩75%≤业绩≤目标业绩125%(万美元)	≥60且≤240	≥45且≤180	≥45且≤180	≥150且≤600
业绩>目标业绩125%(万美元)	240.00	180.00	180.00	600.00

2015年L&D公司净利润低于目标业绩75%, 且根据最新的实际业务情况预计, L&D公司2016-2017年预计完成的业绩可

能低于目标业绩75%，故香港珈伟公司以低于75%业绩达标率为预计负债最佳估计基础，减少2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645,725.19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预计负债150万美元，期末折合人民币974.04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与或有事项外，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与或有事项。

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索引至“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相应内容。

##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无。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673,227.2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673,227.22

### 3、销售退回

无。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83,66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没有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2、债务重组

无。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 4、年金计划

无。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 (4) 其他说明

无。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 8、其他

无。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980,679.06	100.00%	1,895,958.14	0.63%	299,084,720.92	308,310,922.66	100.00%	1,895,958.14	0.61%	306,414,964.52
合计	300,980,679.06	100.00%	1,895,958.14	0.63%	299,084,720.92	308,310,922.66	100.00%	1,895,958.14	0.61%	306,414,964.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274,782,531.83		
4-12 个月	19,068,827.22	953,441.36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1,181,602.65	953,441.36	0.03%
1 至 2 年	5,981,396.12	598,139.61	10.00%
2 至 3 年	1,147,923.89	344,377.17	30.00%
合计	300,980,679.06	1,895,958.14	0.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52,454,181.67	50.65%	---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61,445,139.29	20.41%	---
镇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568,005.31	17.13%	---
Vidis GmbH	11,118,619.89	3.69%	---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3,294.00	1.63%	---
<b>合计</b>	<b>281,479,240.16</b>	<b>93.52%</b>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807,041.78	100.00%			64,807,041.78	65,670,702.00	100.00%			65,670,702.00
合计	64,807,041.78	100.00%			64,807,041.78	65,670,702.00	100.00%			65,670,702.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64,807,041.78		
4-12 个月			
合计	64,807,041.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2,917,264.54	53,100,595.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6,106,654.34	8,667,260.21
保证金	3,333,333.00	1,868,982.89

押金	2,449,789.90	2,033,863.90
合计	64,807,041.78	65,670,702.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686,279.50	1 年以内	47.35%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492,383.53	1 年以内	17.73%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6,106,654.34	1 年以内	9.42%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96,721.56	1 年以内	8.48%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33,333.00	1 年以内	5.14%	
合计	--	57,115,371.93	--	88.1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9,539,756.20		3,479,539,756.20	2,374,539,756.20		2,374,539,756.20
合计	3,479,539,756.20		3,479,539,756.20	2,374,539,756.20		2,374,539,756.2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2,541,650.14			42,541,650.14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0,090.65			5,420,090.6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89,462,544.44			289,462,544.44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05,000,000.00		1,105,000,000.00		
合计	2,374,539,756.20	1,105,000,000.00		3,479,539,756.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说明

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383,792.78	242,820,178.19	280,919,925.15	234,154,998.63
其他业务	6,104,824.19	4,423,796.04	12,141,690.05	9,615,442.28
合计	292,488,616.97	247,243,974.23	293,061,615.20	243,770,440.91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6、其他

无。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98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9,17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25.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8,073.90	
合计	4,214,945.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0.3148	0.3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1%	0.3040	0.304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 4、其他

无。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2016年8月12日